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其於湖北省荆州市的加氣站)暫停而令收益減少；(ii)因COVID-19爆發導致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iii)主要因年內各項收購活動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確認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令行政開支增加；及(iv)發展自動洗車業務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而有關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凱琳女士及羅紅茹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